

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6.45 万套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9 月 11 日，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审阅了《验收报告》，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6.45 万套迁建项目租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 4 号厂房为办公室和厂房，迁建后项目主要路灯柱机加工生产，年产路灯 6.45 万套。迁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2° 40' 52.726"，东经 113° 06' 21.544"，扩建后 1 号厂区占地面积 5894m²，建筑面积 5894m²。本次迁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7.5%。本次项目迁建后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60 天。

迁建后 1 号厂区主要产品见表 1，生产设备见表 2，原辅材料见表 3：

表 1 迁建后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迁建前产品规模		变化情况		迁建后环评产品规模			迁建后实际产品规模		备注
		1 号厂区	2 号厂区	1 号厂区	2 号厂区	1 号厂区	2 号厂区	全厂	1 号厂区	2 号厂区	
1	路灯柱成品	4000 吨	0	-4000 吨	0	0	0	0	0	0	全部转为自用半成品，不再外售
2	路灯柱半成品	4000 吨	0	+4000 吨	0	8000 吨	0	8000 吨	8000 吨	0	供两条喷粉线使用，与 2019 年批复机加工产能一致
3	路灯	0	6.45 万套	+6.45 万套	0	6.45 万套	6.45 万套	12.9 万套	6.45 万套	6.45 万套	与 2021 年异地扩建环评批复总产能一致

左勇 李群 谭德兴
周恩成

表2 迁建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迁建前数量		变化量		扩建后环评数量			扩建后实际数量		能耗
			1号厂区	2号厂区	1号厂区	2号厂区	1号厂区	2号厂区	全厂	1号厂区	2号厂区	
1	开平机	/	1台	0	0	0	1台	0	1台	1台	0	电能
2	剪板机	/	1台	0	0	0	1台	0	1台	1台	0	电能
3	折弯机	/	1台	0	0	0	1台	0	1台	1台	0	电能
4	全自动焊接机	/	2台	0	0	0	2台	0	2台	2台	0	电能
5	调直机	/	1台	0	0	0	1台	0	1台	1台	0	电能
6	数控机	/	1台	0	0	0	1台	0	1台	1台	0	电能
7	冲床机	/	2台	0	0	0	2台	0	2台	2台	0	电能
8	手动焊接机	/	6台	0	0	0	6台	0	6台	6台	0	电能
9	空压机	/	1台	2台	+2台	0	3台	2台	5台	3台	2台	电能
10	喷粉柜	长1.5m*宽1.5m*高3m	0	6个	0	0	0	6个	6个	0	6个	电能
11	喷粉柜	长6m*宽1m*高2m	0	0	+3个	0	3个	0	3个	3个	0	电能
12	固化线	长10m*宽4m*高4m	0	1条	0	0	0	1条	1条	0	1条	天然气
13	固化线	长40m*宽4m*高4m	0	0	+1条	0	1条	0	1条	1条	0	液化石油气
14	喷枪	/	0	12支	+12支	0	12支	12支	24支	12支	12支	/
15	航吊	/	0	2台	+2台	0	2台	2台	4台	2台	2台	电能

表3 迁建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迁建前用量		变化量		迁建后环评用量			迁建后实际用量		备注
		1号厂区	2号厂区	1号厂区	2号厂区	1号厂区	2号厂区	全厂	1号厂区	2号厂区	
1	钢板	8020吨	0	0	0	8020吨	0	8020吨	8020吨	0	机加工原料，与原环评一致
2	实心金属焊丝	0.02吨	0	0	0	0.02吨	0	0.02吨	0.02吨	0	机加工原料，与原环评一致
3	包装材料	1吨	0	0	0	1吨	0	1吨	1吨	0	机加工原料，与原环评一致
4	路灯杆	8000吨（外售4000吨+自用4000吨）	0	-4000吨（外售转自用）	0	8000吨（全部自用）	0	8000吨	8000吨（全部自用）	0	1号厂区机加工提供，全部作为喷粉原料
5	路灯配件	0	64.5万件	+64.5万件	0	64.5万件	64.5万件	129万件	64.5万件	64.5万件	/
6	路灯头	0	10万个	+10万个	0	10万个	10万个	20万个	10万个	10万个	/
7	粉末涂料	0	55.3吨	+55.3吨	0	55.3吨	+55.3吨	110.6吨	55.3吨	+55.3吨	外购，与原环评总量一致，袋装25kg/袋
8	电能	40万kW·h/a	8万kW·h/a	+8万kW·h/a	0	48万kW·h/a	8万kW·h/a	56万kW·h/a	48万kW·h/a	8万kW·h/a	
9	天然气	0	22.5t	0	0	0	22.5t	22.5t	0	22.5t	
10	液化石油气	0	0	+14.763t	0	14.763t	0	14.763t	14.763t	0	

方易 李群 潘鹏伦 周思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6 年 4 月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6.45 万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6.45 万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6]52 号）。2026 年 6 月 26 日取得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3MA52N0LK05002X。

迁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另外新建厂房，主要工程内容是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安装，调试。

迁建项目主体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筹备安装，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安装完成，2026 年 6 月 20 日开始进行运行调试，2026 年 6 月 20 日完成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的调试，调试期间所有设施运行正常。2026 年 6 月 26 日项目工程竣工。2026 年 6 月份申请迁期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迁建项目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检测方案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30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完善的验收监测报告表。

迁建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部门对环评批复的要求。

（三）验收范围

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6.45 万套迁建项目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效果。

二、工程变动情况

（1）迁建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6.45 万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6.45 万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迁建项目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没有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迁建项目运营期间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一）废水

迁建后 1 号厂区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

（1）生活污水

迁建后 1 号厂区员工总人数 3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

古勇 李辉 谭锦华 周思成

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pH 值、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等。

（2）喷淋废水

迁建后 1 号厂区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天补新鲜水。循环水箱每月排放一次，喷淋废水收集后定期交零散废水资质公司处理。

（二）废气

迁建后 1 号厂区主要的废气有喷粉粉尘、固化有机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1）喷粉粉尘

迁建后 1 号厂区喷粉工序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迁建项目共设三个喷粉柜，喷粉柜配套粉尘滤芯过滤系统，在喷涂的过程中有一部分未吸附在工件的粉末会掉在喷粉房内并且由回收系统吸附到粉末滤芯上，反吹系统可以将吸附在滤芯上的粉末通过高压气流打下并调入回收系统内，收集起来的粉末可以再次与新粉末按比例混合利用。各喷粉柜粉尘经滤芯过滤系统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2）固化有机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迁建项目 1 号厂区喷粉后的工件需经过进行烘烤固化，固化时温度达到 200℃左右，覆盖在工件表面的粉末涂料受热烘干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项目粉末涂料固化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液化石油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燃烧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在固化炉两端设置集气罩收集，并在集气罩两端设置软帘，延长固化炉两端，提高固化废气的收集率，燃烧废气与固化有机废气一并收集后经“干式静电除油雾+高效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 15000m³/h。

（三）噪声

迁建后 1 号厂区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项目设备选型选取低噪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并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迁建后 1 号厂区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一期项目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迁建后 1 号厂区一般固废主要有废粉末涂料。废粉末涂料收集后暂存于仓库，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古勇 李群 谭晓红 周思成

危险废物：迁建后 1 号厂区危险废物主要有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与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仓，定期交资质公司处理。危废贮存仓设置在一楼保安室旁边。危废贮存仓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 3m²，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2026 年 07 月 15 日与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ZRKJ-20260713-09）。

四、验收监测结果

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30 日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6.45 万套迁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SZ[2026.06]第 5365 号）。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况为 90.5%。

（二）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 VOC_s 处理效率为 90.44%-94.46%，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9.54%-99.59%。

（三）监测结果

（1）废水

迁建后 1 号厂区外排生活废水中所测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迁建后 1 号厂区的喷粉工序外排尾气中的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化、燃烧工序外排尾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总 VOC_s 和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

迁建后 1 号厂区的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右勇 李群 潘银华 周思成

(3) 噪声

一期项目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废粉末涂料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迁建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内,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废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根据《关于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6.45 万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扩建后 1 号厂区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leq$ 0.1052 吨/年,氮氧化物 $\leq$ 0.234t/a。二氧化硫 $\leq$ 0.026t/a。根据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扩建后 1 号厂区全厂主要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VOCs $\leq$ 0.00148 吨/年,氮氧化物 $\leq$ 0t/a。二氧化硫 $\leq$ 0t/a,满足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的总量排放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关于生态环境方面的投诉。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本次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6.45 万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26]52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迁建后 1 号厂区建设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6.45 万套迁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SZ[2026.06]第 5365 号),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6.45 万套迁建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

方易 李科 谭锦伦 周思成

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4) 按环保要求，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平台建设。

(5) 按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古勇 李醇 谭锡红 周思成

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现场验收组人员: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	左易	厂长	左易	180209403
建设单位	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	李开马	主管	李开马	18027
工程设计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谭锦伦	业务经理	谭锦伦	1367219
检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周恩成	技术	周恩成	15761



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

2026-9-11